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2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14:00时;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

(2)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4)募集资金用途。

5. 《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7月18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13:30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余健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已于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7月20日14: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4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定价基准日			
4.2	发行数量			
4.3	发行价格			
4.4	募集资金用途			
5	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7月18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余健;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7月18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4.1	定价基准日	4.01	1股	2股	3股
4.2	发行数量	4.02	1股	2股	3股
4.3	发行价格	4.03	1股	2股	3股
4.4	募集资金用途	4.04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4.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 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编号:2011-03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增发不超过7,650万股,实际发行不超过4,895.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1年7月12日结束。

根据2011年7月8日公布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补缴申购款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8,951,900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33.723907%,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33.723907%。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8,609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3,32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共18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 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股东优先认购	8,609	7,114,812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3,326	24,157,655
网下申购	18	99,9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072249"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优先配售股数7,114,81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54%。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2249"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33.723907%,配售股数8,146,90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64%。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33.723907%,配售股份为33,690,18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8.82%。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9股零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缴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72,464,418.12
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72,464,418.12
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8,633	72,464,418.12
4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478	5,939,703.92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95	1,187,927.80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858	4,454,767.12
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097	7,424,619.08
8	中国银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43,097	7,424,619.08
9	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168,619	1,484,915.16
1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723	-19,179,034.28
11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134,895	755,127.80
12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43	1,781,902.52
13	厦门景康商贸有限公司	236,067	2,078,889.88
14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723	296,965.72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39	2,969,851.96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39	2,969,851.96
17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612	10,097,483.68
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372,390	29,698,519.60

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的申购定金大于获配金额,多余资金予以退款。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及补缴款通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四、网下申购部分补缴款安排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7月15日(T+3日)17:00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010-66568351、010-66568353,传真确认电话为:010-66568354、010-66568355,咨询电话为:010-66568070、010-66568716。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91060153400000042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10100000028
开户行联系人	杨硕
开户行查询电话	010-88091845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大洋增发"以及投资者的全称(如为基金管理公司则请注明管理的产品名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补缴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1年7月15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5,931.9116万元(含发行费用)。

六、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鄂武商A　　股票代码:000501　　公告编号:2011-036

关于公司股东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的书面通知,告知公司: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统建办")系武汉地产下属主体,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相关批复,原统建办持有的鄂武商387,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8%)已由武汉地产承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统建办持有的鄂武商A股份于2011年7月4日已过户至武汉地产名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与统建办于2011年4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武汉地产确认该《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该《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统建办所有权利均由武汉地产享有和承担。

鉴于大股东武商联2011年6月3日出具的《详式权益报告书》,律师201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均披露了统建办的相关情况(详见巨潮网上公告),现公司将该股东证券过户等情况做进一步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鄂武商A　　股票代码:000501　　公告编号:2011-03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对本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事项。

截至2011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持股总数已达到152,174,5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增持。

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正在草拟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于2011年7月15日起开始停牌,并拟于5个交易日内申请复牌并同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5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18日(周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8日(周一)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2日(周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2日(周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5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西金宝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所涉事项尚需在经与协议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中予以确认和明确,是否付诸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山西金宝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岛")增资约人民币2,000万元并取得控股权,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与金宝岛已就该事项签署意向书,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

山西金宝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成立于2007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91号金港大厦C座中厅503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民用建筑地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咨询。

增资前股权结构为:文哲持股比例为60%,文波持股比例为40%。

增资后金宝岛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2.38%,文哲持股比例为28.57%,文波持股比例为19.05%。

二、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完成增资。意向书生效之日起45日内,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金宝岛最终确定增资价款及增资购并的具体方案后,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正式增资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若双方未能在4个月内就增资事项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增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33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1,000万元	亏损:-312.71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北京柏悦酒店正常经营,盈利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同时,2010年10月公司将经营持续亏损的控股子公司广汉星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关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综合以上因素,预计公司2011年上半年盈利约800—1,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302,184.53	358,460,901.70	57.98%
营业利润	50,266,069.47	34,431,559.69	45.99%
利润总额	49,612,856.23	35,260,623.36	4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4,766.61	30,035,530.49	4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6.50%	-0.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6,033,875.37	1,107,931,646.8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311,129.29	740,006,362.68	-1.04%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70	-1.0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56,630.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98%;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026.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99%;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961.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230.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85%;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1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3.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62%,比上年同期下降0.88%。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期末增长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下降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下降1.08%,两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5月份现金分红5,000万元。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募集投入的深圳生产基地项目逐步投入生产,生产产能增加,并逐步发挥生产效益。主要客户的华为终端、中兴通讯等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同时导入新客户,致使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为45%-65%,但因为1、募集资金投资的深圳生产基地改造项目的生产设备、厂房改造装修及配套生活设施前期投入大,资产折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金额大幅增加;2、新增生产设备处于试生产磨合期,新设备未充分发挥生产产能、设备利用利率远未未达到设计产能要求;3、生产工人工薪待遇大幅提升,生产的直接人工单位成本也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4、同时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管理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以上四项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0.85%。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1-02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0-8370万元	18,685万元	减少63.8%-55.2%
基本每股收益	0.10-0.12元	0.27元	减少63.8%-55.2%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上年同期,因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公司合资设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公允价值溢价3.65亿元(原帐面的"顺特"商标成本为0元,出资作价3.65亿元),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营业外收入18,250万元,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2.50万元,属非经营性收益。扣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3.4%—163.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1年1-6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披露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1--1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名称为广弘控股,股票代码000529。本公司股票在7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及交易量较大,本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申请股票于2011年7月15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后《详见2011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积极推进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三层301-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